2026-2027年度南通市区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包4）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2027年度南通市区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CJZD-G2026-0028）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运维站点清单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由乙方负责以下站点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质控等工作，具体运维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指标
1	农校路边站	SO_2、NO_2、O_3、CO、PM_{10}、$PM_{2.5}$、PM_1、甲烷/非甲烷总烃、气象五参数
2	商贸学院站	SO_2、NO_2、O_3、CO、PM_{10}、$PM_{2.5}$、气象五参数
3	全民健身中心站	SO_2、NO_2、O_3、CO、PM_{10}、$PM_{2.5}$、气象五参数
4	小海公园站	SO_2、NO_2、O_3、CO、PM_{10}、$PM_{2.5}$、气象五参数
5	任港社区站	SO_2、NO_2、O_3、CO、PM_{10}、$PM_{2.5}$、气象五参数
6	崇川学校站	SO_2、NO_2、O_3、CO、PM_{10}、$PM_{2.5}$、气象五参数
7	苏通园区站	VOCs（116种）
8	能达公园站	VOCs（116种）、边界层高度
9	陈桥中学站	VOCs（116种）、边界层高度
备注	1. 招标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按响应文件执行。 2.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运维期内全部相关费用，运维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计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元）。

三、服务时间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10月至2027年9月。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运维半年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运维期满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余款。但因财政预算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如出现不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中的事项，则根据采购文件考核细则扣除部分费用。

4.3 除首期付款外，后期付款时，乙方除提供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付款材料外，还应当一并提供特定专业资质人员在付款前当月或者前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在岗相关材料。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则根据考核结果扣除部分合同款，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项目总额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6.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6.3 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6.4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主要运维义务，且不可抗力状态持续超过 30 日仍无法恢复履约的，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就合同解除日前已经实际完成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费用、站点资产现状进行据实结算。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构成

8.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项目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招标响应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8.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且时间在后者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9.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3 本合同及附件共计 6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9.4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99 号 5 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运维管理与考核办法

1、监督管理

（1）乙方运维所提供的数据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且有效，在其所有的运维及服务活动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2）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其他单位及个人传递监测数据、站点信息、运维情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4）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如果乙方未能有效开展运维工作，分别导致2个及以上的气站或VOCs站数据有效率连续2个月分别低于80%、75%，或在检查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违反国家及省级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7）合同解除后对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规范和标准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 -2018)、《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江苏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南通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53号）、《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等国家、省及南通市发布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管理文件要求。当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文件要求出台新的气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甲方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3、考核办法

甲方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自动站运行维护规范性等方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50%，运行维护考核占50%。**考核总分=两率得分×50%+运行维护得分×50%**。

当所有设备运行率高于（含）90%时，才能按照以下条款对数据有效率进行考核，

否则两率部分直接 0 分。

A 两率部分（50%）

（1）VOCs（116 种挥发性有机物）：

①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数据率≥80%的，两率得分=100；

②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5%（含）-80%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100；

③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5%以下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90%×100。

（2）环境空气：

①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100；

②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100；

③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月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90%×100。

④当单站点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以下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80%×100。

本合同考核周期与运维付款结算周期保持一致。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B 运行维护部分（50%）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现场测试、档案和管理等 4 部分，满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每月存在以下情形，单个站点累计满 4 次的，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运维费 5000 元。

a. 乙方未按时审核数据或数据错审的；

b.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未定期完成耗材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现场维护工作的；

c. 乙方未及时响应数据或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d. 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e. 站点未按要求及时形成或填报运维记录的；

f. 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乙方在 1 个月内未将备机、备件、耗材按要求配置完整，扣除年度总运维费用的 1%。

（3）乙方未及时发现应当发现的人为干扰情形、或故意隐瞒不报人为干扰情形等的，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行服务费。

（4）发现站点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或使用虚假信息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5）仪器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扣完为止。

（6）空气自动监测智慧管理平台出现异常，工作日 2 小时内、非工作日 4 小时内进行处置，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甲方；未及时处置每次扣款 500 元。

（7）监测指标（SO_2、NO_2、O_3、CO、PM_{10}、$PM_{2.5}$）每月至少有 27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 25 个日平均浓度值），不满足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20%。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开展盲样考核工作。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减 1000 元。如 6 个月内同一站点同一参数连续不合格扣除该考核周期全部运维费 10%。

（9）未及时提交月度运维报告，或提交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每次扣款 500 元。

（10）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11）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C 考核情况

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90%*全额运维费。

参加省级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相关盲样考核不合格或检查出现重大失误，扣除该站点该项目当月运维费。